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

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

(A)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B) 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依據上文(A)分段所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B) 宣布相關交易日期；或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動議**待提呈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就第5(B)條，

刪除最後一句中「，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 (b) 就第67條，

(i) 於第2行「二十一日之通知」字樣後加入「或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字樣；及

(ii) 於第4行「十四日之通知」字樣後加入「或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字樣；

- (c) 就第72條，

刪除第8行「為」字樣，並更改為「或」字樣；

- (d) 就第74條，

刪除現有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4條取代：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 (e) 就第75條，

刪除現有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5條取代：

「75.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

- (f) 就第76條，

刪除現有第7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6條取代：

「76.推選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須於大會上釐定而不得押後。」；

- (g) 就第77條，

刪除第77條第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2票或決定票。」；

- (h) 就第78條，

刪除現有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78.故意刪除。」；

- (i) 就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80條取代：

「80.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當時賦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親身出席之每名個人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

(j) 就第83條，

(i) 刪除第2行及第3行「，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及

(ii) 刪除第5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k) 就第85條，

刪除第3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並更改為「票數」字樣；

(l) 就第87條，

(i) 刪除第6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字樣；及

(ii) 刪除第9行及第10行「或於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樣；

(m) 就第171條，

刪除「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並更改為「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在取得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則所需(如有)之所有必要同意後」字樣；及

(n) 就第177(B)條，

在第1行「在適用法律」後加入「及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及在取得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則所需(如有)之所有必要同意後」字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陳志聰先生、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